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2-0606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7 月 25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經訴願人表示係對 102 年 6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2-0606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6 時 42 分，查認訴願人將未

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口右側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2 年 4 月 25 日北市

環

投罰字第 X73566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2-0606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

臺幣

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

辯。
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因舉發通知書「違反事實說明」內容誤植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168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

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2 年 6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2-060603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